

申报表填报和材料提交要求

一、基本信息

（一）申报资格

申报人应当对照申报条件，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如以现任职资格申报的，应填写副教授、讲师、助教等；如以学位或学历申报的，则应填写博士、硕士等学位；如以海外归国人员绿色通道申报的，应填写“海外高层次人才”。

（二）教师资格种类

申报教师系列的应填写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并填写教师资格证号。

（三）学历（学位）教育情况

请申报人按中专、大专、本科、硕士、博士的起止时间、学校、专业填写，所列各项时间段应前后衔接，并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

（四）培训与进修提高情况

除填写申报人在本专业领域的继续教育内容外，根据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的规定，申报人还必须填写：“已完成2010、2011、2012年共三年的继续教育学习，并已获得这三年的继续教育证书”。同时申报人还必须提交2010、2011、2012年共三年的继续教育学习证书，否则今年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五）主要工作（含班主任或辅导员）经历

要求填写申报人的所有工作经历，包括在不同单位、不同工作岗

位的经历，所列各项时间段应前后衔接；有博士后经历的，也应填写；还要特别注明班主任或辅导员的经历。

（六）任现职以来获奖情况

只填写校级（含校级）以上的奖励情况，院级奖励不需填写。

二、教学工作

（一）申报人填写的教学工作量必须与教务处提供的教学工作量一致，并由所在学院审核盖章。

（二）凡是教改项目，只能填写在教改项目一栏中，而不能在教改项目栏和科研情况栏这两处同时填写；并应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

（三）指导大学生创新实践项目等指导学生的课外科技活动项目作为教改项目，在“教改项目”一栏填写。

三、科研工作

（一）申报人填写的论文（著）、教材、项目、专利、科技奖项等业绩成果，均以科研管理系统的数据为准。因此，请申报人务必完善本人在科研管理系统的科研信息，以免遗漏。

（二）申报人提交的论文、项目、专利、著作和科技奖项等科研业绩，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申报人获得业绩时所在的工作单位。

（三）申报人填报的论文不得标注任何符号。是否核心期刊，由科技处统一认定。

（四）被 SCI、EI、ISTP 等索引收录的论文，应在“收录情况（收录号）”一栏中填写被何种索引收录并填写收录号，并提交检索机构出具的正规检索证明复印件，并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五) 申报高级资格的人员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辑、专刊等以及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除非被三大索引收录,否则不能填写。

(六) 项目合同经费没有到校的,“合同经费”一栏按项目合同书的经费额填写,“到校经费”一栏按“0”填写。

(七) 校内相关部门下达立项的项目,“合同经费”一栏按项目合同书的经费额填写,“到校经费”一栏按“0”填写。

(八) 对于联合申报(非我校主申报)的科研项目,“申报单位”、“负责人”两栏应如实填写;到校经费按实际到校经费填写,不能填写整个项目的经费。

(九) 科研项目是子课题的,要在“项目类别”中明确标注。

(十) “获国家专利”只能填写已获得授权的专利。正在申请中尚没有获得授权的专利不需填写。

(十一) 申报人填写在《广东工业大学专业技术资格推荐表》中的所有个人科研业绩均需向人事处提供相应的有效支撑材料。

四、关于海外高层次人才

凡以海外高层次人才身份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只能填写在海外期间取得的成果,并应该将其海外期间的成果填入科研管理系统。回国后取得的其他成果可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一栏填写并作说明。

五、关于打印《广东工业大学专业技术资格推荐表》

申报人只能在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系统里打印《广东工业大学专业技术资格推荐表》,不能用 WORD 格式修改《广东工业大学专业技术资格推荐表》的格式后打印。